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梅工信民经函〔2021〕2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中小企业示范平台 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中小企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1〕35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就组织做好我市 2021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平台”）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认定推荐工作，请各地积极组织推荐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示范平台。符合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6 号文第三、六、七、八条规定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综合等公共服务。

（二）示范基地。符合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5 号文第三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要求，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，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，包括各类创业基地、创业园、孵化器、开发区（合作区）和科技园等。申报单位为基地运营单位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可新推荐示范平台、示范基地各 2 个；可多推荐 1 个针对港澳台提供创业创新服务

的示范基地。我们将择优向省厅推荐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各 2 个、针对港澳台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示范基地 1 个。

（二）对于 2018 年认定的示范平台、示范基地（2021 年已到期），符合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5 号或 6 号有关规定的，可再次申报且不计入新推荐数量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均采取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的方式。申报材料详见省厅通知文件附件。

（二）对于存在下列情况的单位不作为推荐对象：巡视、审计、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；近 3 年内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；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。

（三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将汇总表、示范平台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纸质版（用 A4 纸并按顺序胶装成册，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（含 PDF 和 WORD 版）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前报送我局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。市直有关单位按上述要求直接报送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中小企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及附件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10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王辉，电话：2272128，邮箱：gxjmjk@meizhou.gov.cn）